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港口集团或收购人）委托，作为其专项法律顾问，就福建省港口集团因通过无偿划转取得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港务控股集团）100%股权，并通过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控股子公司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港务）间接持有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05，以下简称厦门港务或上市公司）386,907,522股股份（占厦门港务总股本61.89%，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或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中国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收购人提供的各类文件资料以及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书面记录、证明等资料，并就本次收购的有关事项向收购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调查。

收购人保证已经按要求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收购人保证其提供的上述材料和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且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文件资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

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收购人本次无偿划转所涉及的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000MA34J15T19），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福建省港口集团成立于2020年8月20日，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56号18层，法定代表人为李兴湖，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港口经营；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保税物流中心经营；船员、引航员培训；国内水路旅客运输；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城市公共交通；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报关业务；进出口代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药品批发；汽车租赁；拍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海员外派业务；旅游业务；住宿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供应链管理服务；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港口理货；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洋环境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物业管理；装卸搬运；环境保护监测；国内贸易代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收购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文件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福建省国资委）是

福建省港口集团的唯一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二）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建省港口集团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二）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三）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建省港口集团系依法设立及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二、 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依据

根据福建省港口集团与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厦门市国资委）等相关主体签署的《无偿划转协议》（以下简称《无偿划转协议》），厦门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厦门港务控股集团 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福建省港口集团。

2020年10月16日，厦门市国资委印发《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整合并入福建省港口集团有关事项的批复》（厦国资产[2020]207号），同意将其持有的厦门港务控股集团 100%的股权划转至福建省港口集团。

2020年10月16日，福建省国资委印发《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组建省港口集团有关资产划转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20]321号），同意厦门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厦门港务控股集团 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福建省港口集团。

本次无偿划转前，厦门市国资委持有厦门港务控股集团 100%股权，通过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控股子公司国际港务间接持有厦门港务 386,907,522 股股份，占厦门港务总股本的 61.89%。厦门市国资委为厦门港务实际控制人。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福建省港口集团直接持有厦门港务控股集团 100% 股权，通过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控股子公司国际港务间接持有厦门港务 386,907,522 股股份，占厦门港务总股本的 61.89%。福建省国资委对福建省港口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为厦门港务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 三、 本次收购的法定程序

#### （一） 本次收购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2020 年 8 月 15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下发《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复》（闽政文[2020]147 号），同意组建福建省港口集团，厦门港务控股集团建制并入福建省港口集团，作为福建省港口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2、2020 年 10 月 16 日，福建省港口集团与厦门市国资委等相关主体签署《无偿划转协议》，约定厦门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厦门港务控股集团 100% 的股权无偿划转至福建省港口集团；

3、福建省港口集团已获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豁免因本次无偿划转根据《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就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控股的国际港务提出全面要约的义务；

4、2020 年 10 月 16 日，厦门市国资委印发《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整合并入福建省港口集团有关事项的批复》（厦国资产[2020]207 号），同意将其持有的厦门港务控股集团 100% 的股权划转至福建省港口集团；

5、2020 年 10 月 16 日，福建省国资委印发《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组建省港口集团有关资产划转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20]321 号），同意厦门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厦门港务控股集团 100% 的股权无偿划转至福建省港口集团。

6、2021 年 2 月 9 日，福建省港口集团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80 号），国家市场

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对福建省港口集团收购厦门港务控股集团股权案不予禁止，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各方需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第（二）项所述以外，本次收购的相关方已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

## 四、 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者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福建省港口集团提供的《无偿划转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资料，福建省港口集团与厦门市国资委等相关主体已签署《无偿划转协议》，并已履行必要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国际港务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涉及的标的股份中 94,191,522 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92,716,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除前述有限售条件之外，国际港务持有的厦门港务全部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五、 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根据厦门港务的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核查，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具体如下：

1、2020 年 8 月 16 日，厦门港务发布《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2、2020 年 10 月 16 日，厦门港务发布《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股权划转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3、2020 年 10 月 16 日，厦门港务发布厦门市国资委编制的《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2020 年 10 月 16 日，厦门港务发布收购人编制的《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5、厦门港务分别于2020年10月26日、2020年11月25日、2020年12月23日、2021年1月25日发布《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股权划转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5、2021年2月9日,厦门港务发布《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港口集团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的公告》;

6、2021年2月9日,厦门港务发布收购人更新编制的《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尚需根据《收购办法》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适用规则及要求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 六、 收购人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根据福建省港口集团提供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收购人、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自《无偿划转协议》签署之日(2020年10月16日)前6个月内,未发生买卖厦门港务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 七、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第(二)项所述以外,本次收购的相关方已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本次收购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收购人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尚需根据《收购办法》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适用规则及要求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经办律师: 焦福刚  
焦福刚

李元媛  
李元媛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